# 職務法庭懲戒及職務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15754 號函修正

壹、總則

一、職務法庭受理懲戒及職務案件之編號、計數、分案、報結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
貳、編號

二、案件繫屬職務法庭時，應即在卷面上按年度及案件之種類，依收案順序編號、分案登記。

三、某年度案件於以後之年度始終結者，仍用原卷宗號數。

四、案件卷宗號數，依案件之種類，於分案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職務法庭懲戒及職務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(如附件)。

參、計數

甲、懲戒案件

五、新收移送機關移送懲戒案件，依移送書立卷計數。

六、同一違法失職案件，涉及法官或檢察官有數人，而未全部同時移送者，仍作為數案分別計數。

乙、職務案件

七、共同訴訟或就數訴訟標的合併提起之訴訟，雖經分別辯論及裁判，仍作為一案，均用原卷宗號數。但因不備共同訴訟或合併

之要件，而作為數案分別辦理者，其一用原卷宗號數，其餘另立卷宗號數。

八、參加訴訟或訴之追加均不另立卷宗號數。

九、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，經合併辯論及裁判者，仍作為數案，並用原有各卷宗號數。

十、聲請撤銷假處分，仍應作為保全程序聲請案件，另立卷宗號數。

丙、其他

十一、聲請法官、參審員、書記官或通譯迴避，應另立卷宗號數。

十二、除別有規定外，下列情形不得另立卷宗號數：

（一）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判。

（二）程序中所為之聲請或聲明。

（三）停止審理程序及撤銷停止審理程序之案件。

肆、分案

十三、分案應依案件種類，按法官配案輪次表之次序，採電腦抽籤，由電腦隨機抓取股別，並列印分案之結果。

十四、分案時應將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資料分別輸入電腦存檔，並列印分案清單及卷宗封面，交由承辦書記官簽收。

十五、書記官對新收案件應即逐件查點卷證，如有不符，迅即通知分案人員查明處理。

十六、法官認已分案件，依規定應迴避或宜自行迴避者，應簽報審判長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（以下簡稱委員長）核可後另行改分。法官因迴避退還案件改分者，於下次分案時補分。

十七、案件之抵分原則，由職務法庭視實際情形，自行決定之。

十八、曾參與再審前裁判之法官，其迴避以一次為限。但曾參與職務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，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，無庸迴避。

分案時應列印前案紀錄附卷。

十九、職務法庭法官離職，其未結案件，應由接任之法官接續辦理。

二十、辦理分案人員，對於分案輪次應嚴守秘密，除因公務必須知悉者外，不得洩漏，其因公務必須查閱分案資料者，應設簿登記備查。

伍、報結

甲、懲戒案件

二十一、第一審懲戒案件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報結之：

（一）全部終局判決：1.懲戒處分判決；2.不受懲戒判決；3.不受理判決；4.免議判決。

（二）懲戒案件經移送機關撤回。

（三）懲戒案件之全部，經為移送於有受理權限機關之裁定。

（四）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無法答辯者，或因疾病不能到場者，經依法停止審理，並經委員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，屆滿一年。

二十二、依前點第四款報結之案件，應分「他調」案列管，並由原承辦股持續每半年至少調查一次其原因已否消滅。其已消滅者，「他調」案應即簽結，併入原懲戒本案，以原字別重分新案，由原承辦股續行審理。

二十三、上訴審懲戒案件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報結之：

（一）駁回上訴：上訴不合法或無理由，經裁定或判決駁回上訴。

（二）廢棄原判決：上訴有理由，經判決將原判決廢棄自為裁判，或將該案件發回原職務法庭。

（三）撤回上訴：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撤回上訴。

（四）有第二十一點第四款情形。

二十四、抗告案件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報結之：

（一）全部終結之裁定：抗告之全部，經為駁回之裁定，或廢棄原裁定之裁定。

（二）撤回抗告：抗告人撤回抗告。

（三）抗告有數部分，經分別依前二款規定全部處理完畢。

二十五、再審案件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報結之：

（一）再審之訴不合法、無理由或雖有理由而原判決為正當，經裁定或判決駁回。

（二）再審之訴經撤回。

（三）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，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。

（四）再審之訴有理由，經廢棄原判決更為裁判者，其報結準用第二十一點之規定。

二十六、對於同一懲戒案件多數被付懲戒人為分別終結者，於報結時應按各種報結原因標明之。並俟全部被付懲戒人均得報結後，該案始得報結。

二十七、其他聲請、聲明及發回更審案件，準用第二十一點至前點規定，於全部得報結時始報結之。

乙、職務案件

二十八、第一審職務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報結之：

（一）裁定移送：訴訟之全部，經為移送於有受理訴訟權限法院（管轄法院）之裁定。

（二）裁定駁回：訴訟之全部，經為駁回之裁定。

（三）全部終局判決：訴訟之全部，經為終局之判決。

（四）撤回起訴：訴訟之全部，經原告依法撤回或有法定原因視為撤回其訴。

（五）和解成立：訴訟之全部，經職務法庭試行和解成立作成和解筆錄。

（六）駁回繼續審判之請求：繼續審判請求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判。

（七）訴訟或請求有數部分，經分別依上開各款全部處理完畢。

二十九、對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分別終結者，須各部分均得報結時，始報結之。

三十、為前點報結時，其原因應按第二十八點各款報結之標準，分別標明之。

三十一、上訴審職務案件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報結之：

（一）裁定駁回上訴：上訴之全部，經為駁回之裁定。

（二）撤回上訴：上訴之全部，經上訴人依法撤回，或有法定原因，而視為撤回其上訴。

（三）發回更審或移送：上訴之全部，經以判決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職務法庭，或移送於有受理權限法院。

（四）有第二十八點第一款、第三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。

三十二、抗告案件之報結，準用第二十四點之規定。

三十三、再審案件之報結，準用第二十八點之規定。

三十四、保全程序暨相關聲請案件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報結之：

（一）駁回聲請：假處分聲請之全部，經為駁回之裁定。

（二）假處分裁定：假處分聲請之全部，經准為假處分之裁定。

（三)駁回撤銷假處分裁定之聲請:撤銷假處分裁定之聲請全部，經為駁回之裁定。

（四）撤銷假處分裁定：聲請為撤銷假處分裁定，經為全部准許之裁定。

（五）撤回聲請之全部。

三十五、其他聲請、聲明及發回更審案件，準用第二十八點至前點之規定，於全部得報結時，始報結之。

三十六、強制執行案件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報結之：

（一）全部移送：全部移送管轄法院。

（二）裁定駁回：強制執行聲請之全部，經為駁回之裁定。

（三）併案執行：有二以上執行名義，就同一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後案併前案執行。

（四）聲請人聲請撤回強制執行。

（五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：假處分裁定送達於相對人。

（六）職務法庭就強制執行案件，發函囑託行政機關或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。

丙、其他

三十七、因分案錯誤或其他原因不能依第二十一點至前點規定報結時，經委員長核可後准報「他結」。